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公 佈
恢 復 公 眾 持 股 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Value Partners告知其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出售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於出售後及根據Value Partners及其聯繫人存案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資料，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10.05%減少至9.99%，致使公眾持股量約達29.60%。因此，已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公開發售的結果刊發的公佈(「第一份公佈」)；(iii)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iv)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v)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報第50頁「公眾持股量」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如不適用)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恢 復 公 眾 持 股 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Value Partners告知其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出售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於出售後及根據Value Partners及其聯繫人存案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資料，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10.05%減少至9.99%，致使公眾持股量約達29.60%。因此，已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權架構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及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越秀(附註1)	52,679,113	3.15
越秀投資(附註2)	375,201,000	22.42
GZI Transport Holdings(附註3)	750,000,000	44.83
小計	1,177,880,113	70.40
公眾股東	495,282,182	29.60
總計	<u>1,673,162,295</u>	<u>100.00</u>

附註：

1. 該股權由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股權由越秀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3. 該股權由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間接持有。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及越秀投資分別持有49%及51%。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陳觀展、
袁紅萍、何子勵、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